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受托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作单位：

地址： 电话：

关于南宁国宁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事宜，委托人特委托受托人作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申报债权、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并处理债权申报相关事宜；

2.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与本案有关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

3.参加本案债权人会议，并代表委托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4.处理与本案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除委托人书面撤销外，代理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南宁国宁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终结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